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文彥補充說明。（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二條之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幾千年來原住民族各族的部落是傳統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之重要基礎，但從明清、日據時代，到中華民國的地方制度都忽略了部落的事實存在。感謝第 5 屆的原住民立委完成原基法的制定，將部落納入原基法，但疏漏了未就部落之法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予以規範，因此鄭天財(Sra·Kacaw)特別提出增訂原基法第二條之一，以法律明定部落為公法人，這是原住民族要回失去的原有，要回原住民的根。增訂條文公布之後，請中央原民會盡速完成部落組織及其權利義務的相關辦法。鄭天財(Sra·Kacaw) 另案提出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中央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之劃設辦法，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中央原民會也應盡速訂定劃設辦法，並應將部落成為公法人後，將屬於部落的土地給予回復登記的辦法予以納入規定。這次法案通過非常謝謝內政委員會邱文彥召集委員以及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能全力支持，更感謝王院長及所有黨團的支持，讓這個法律能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5 會期第 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4 年 10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571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3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 一、原住民族文化為全世界人類重要文化資產，而台灣擁有最珍貴的原住民族文化瑰寶，務必應設置一個兼具學術性、保存性、發展性、整合性及創新性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

，以致力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推展。

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雖已設立二十餘年，但因為組織編制過小，人力不足且預算經費有限，導致現階段僅能辦理樂舞表演，傳統建築展示及文物典藏等基本工作，至於新增的業務，例如：建構國際南島民族文化發展重鎮、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輔導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等業務推展均屬艱困。為因應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發展需求，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時，特別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之附帶決議。

三、為依據立法院附帶決議，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此一專責機構來落實執行憲法條文所揭櫫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實踐政府肯定國家多元文化、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爰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

四、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 4 條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目的，並為依據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爰依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園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 (二)本園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 (三)本園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 (四)本園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4 條）
- (五)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 5 條）

參、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召開本次聯席會議，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江義受邀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法草案、大院委員提案進行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沿革

本會所擬設置三級機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原文中心），現為本會所屬三級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其組織沿革如下：

- (一)69 年 3 月，臺灣省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規劃並定名「山地文化村」
- (二)75 年 7 月，臺灣省政府設立「臺灣山地文化園區」隸屬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 (三)83 年 8 月，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處」
- (四)86 年 7 月，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改隸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

會。

(五)88 年 7 月，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文管局），並改隸本會至今。

二、原文中心之組織設置原則

(一)尊重文化差異及保障原住民族文化

本會推動組織改造，著重於資源整合，俾藉以提升行政效能。經本會全盤檢視整體業務，進行功能上之整合、員額上之控管後，爰按 103 年 1 月 14 日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附帶決議，秉持「資源整合、提升行政效能」之組改精神，以「尊重文化差異及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發展價值，設置原文中心為本會所屬三級機構。

(二)明確組織定位，合理配置員額

文管局目前以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與遊客服務為主要業務，未來改制為原文中心後，將肩負本會實際執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研究保存、典藏、維護、教育推廣與傳承、執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之專責機構角色，業務具多重面向特性，亟需充足專業人力。因此，本次組織改造應正視組織特性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給予合理之組織規模、預算及人員編制。

三、本法草案內容

本會依據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部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權限及職掌劃出，以設置原文中心，爰依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擬具本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原文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 (二)原文中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 (三)原文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 (四)原文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4 條）

四、大院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一案之回應意見

大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鄭天財、廖國棟等 24 人，另提案「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積極協助本會推動組織改造作業，本會至為感謝。惟上開文化園區組織法與本法草案有 3 點不同，茲說明本會意見如下：

- (一)機構名稱：大院簡委員等 24 人所擬具之機構名稱與各部會所屬三級機構名稱之慣例未盡相同，建議仍採行政院提案版本。
- (二)業務職掌：委員提案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業已明定本會教育文化處、綜合規劃處之職責範圍，似不宜再重複規定，以明權責，爰建議採用行政院提案版本。
- (三)首長任用：委員提案第 3 條提高首長職等一節，因牽涉行政院所屬三級機構首長官

職等整體規劃事項，宜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惟原文中心業務之性質除文化發展研究面向外，尚涉公權力之行使，建議仍以常任文官擔任首長為宜。

五、未來展望

依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7 日第 3466 次院會會議決議，原文中心設綜合規劃組、展示表演組、教育推廣組等 3 個業務單位，以及人事室、主計室等 2 個輔助單位。

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率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至文管局進行組織員額實地評鑑後，即發現「該局主管業務除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與遊客服務外，另包含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活化計畫、扶植民間樂舞團隊計畫等業務，工作範圍已擴及全國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業務。」

報告指出現行編制員額僅 20 人，其執行人力確實不足。然行政院為配合前述評鑑報告僅增加核定 3 名員額，冀期全面落實業務執行仍有未臻完善之處。

本次組織法之制定案，除為解決上述人力不足之窘境，亦期原文中心能在未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典藏以及建構國際南島民族文化發展重鎮等新增業務，發揮全國唯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有形、無形的功能。

六、結語

臺灣原住民族目前約有 54 萬 3 千人，共有 16 個民族、42 種方言別，各族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文化，具高度重要性與獨特性，誠屬全世界人類重要之文化資產。因此，臺灣作為南島民族之原鄉，自應盡全力打造南島民族學術研究重鎮。換句話說，臺灣豐富、多元之原住民族文化是我國獻給世界之珍貴禮物，值得我國更加地重視與保存。

本會期盼本法草案通過後，能給予原文中心合理組織規模與員額，俾能廣續擘劃保存與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權，彰顯主體性與獨特性，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櫫精神，保障與扶植原住民族文化。敬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經縝密研商後，咸認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3 年 3 月 26 日施行，該會為依據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部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文化發展中心之目的，確有擬具本法草案之必要。爰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研究、維護、活用及執行。

- 二、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 三、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
- 四、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
- 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會教育及推廣。
- 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 八、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
-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三、草案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除需經營面積高達 42 公頃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負有專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教功能外，另需負責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之輔導與評鑑、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典藏、保存與展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傳統建築之保存與整建等重要且繁重之業務。鑒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刻不容緩，而行政院僅核定該中心「3 個業務單位、2 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 50 人、預算員額 24 人」之編制，難以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多元性與多樣性業務之需求，亦無法有效發揮組織功能，爰決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衡平，編制員額應至少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編列。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簡 東 明 等 24 人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名稱：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及辦理相關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提案： 文化園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鄭天財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 <u>文化資產</u> 、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 <u>研究</u> 、維護、活用及執行。 二、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三、 <u>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u> 。 四、 <u>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及場域</u> 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物、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 二、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輔導、管理及館際交流。 三、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四、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增值運用推廣。	第二條 本園區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清查、研究、整理、教育、保存、推廣、活用及執行。 二、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三、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創新育成。 四、國際南島民族之文化交流。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	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之權限職掌。 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提案： 本園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委員鄭天財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鄭天財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研究、維護、活用及執行。二、原住民族文化藝術

<p>理。</p> <p>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p> <p>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會教育及推廣。</p> <p>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p> <p>八、<u>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u></p> <p>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p>	<p>六、原住民族文化社會教育推廣。</p> <p>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p> <p>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p>	<p>化加值運用推廣。</p> <p>六、原住民族文化社會之教育及推廣。</p> <p>七、本園區場館之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p> <p>八、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p> <p>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發展、學術研究及交流、社會教育活動事項。</p>	<p>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三、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四、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會教育及推廣。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八、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九、國際南島民族之文化交流。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p>
<p>（照委員鄭天財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三條 本園區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至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行政院提案： 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提案： 本園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審查會： 一、照委員鄭天財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鄭天財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 本中心置</p>

			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十三職等，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四條 本園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p>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中心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園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p>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研究、維護、活用及執行。
- 二、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 三、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
- 四、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
- 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會教育及推廣。
- 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 八、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
-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除需經營面積高達 42 公頃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負有專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教功能外，另需負責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之輔導與評鑑、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典藏、保存與展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傳統建築之保存與整建等重要且繁重之業務。鑒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刻不容緩，而行政院僅核定該中心「3 個業務單位、2 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 50 人、預算員額 24 人」之編制，難以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多元性與多樣性業務之需求，亦無法有效發揮組織功能，爰決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衡平，編制員額應至少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編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謝謝各位讓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能夠三讀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從民國 75 年，於臺灣省政府的時代就已經設置，到了中央之後，政府依然沒有非常重視園區相關的人力問題。文化園區有 42 公頃，那裡是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非常重要的地方，但是其人力長期未受相關機關，尤其是行政院及考試院重視。園區原來的人力只有 24 名，現在增加 10 名來到 34 名，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相較仍有差距。該中心的人力編制達 71 位，而且組織法還特別明訂可以有 187 名聘用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可見中華民國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之重要機構的重視顯然不足。我們期待立法院下一屆委員能夠繼續強化文化園區並改善人力相關問題，更期盼行政院能夠給予特別的重視。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